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产品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 中心实验用试剂耗材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灭菌指示条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75% 酒精 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3. 人布鲁氏菌 IgM/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（胶体金法） 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（虎红平板凝集法）、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（试管凝集法） 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迪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5. 手术防滑拖鞋 酒精 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项城市新一族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6. 实验室防滑帆布鞋 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鲁泰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天津海精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5日